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水利局的临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鉴定（海塘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鉴定（海塘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，从业人员89人、营业收入为12052.84万元，资产总额11710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、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_____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填表说明：

1、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——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
4、投标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，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。

5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6、▲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投标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